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游蕙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31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6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98年5月19日至105年5月19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345%機動計息（現為年息2.065%），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如債務人未依約定按期還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應繳款日、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且原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嗣被告與原告及其餘債權人銀行於108年10月22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簽立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108年11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以每月11,558元，共分120期，年利率6%，依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原告於簽約時之債權金額為166,441元，每1期可分配清償款項為1,848元，該協議書亦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60號調解筆錄認可在

案，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被告如未依系爭協議書清償者，除系爭協議書第7條（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記）之約定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其效力，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繼續訴追，而被告目前仍積欠原告102,315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關於原告主張之本金及利息無意見，伊係因生病致無法按期履行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企銀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60號調解筆錄暨所附之系爭協議書、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前置協商/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被告之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5頁），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本金及利息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102,315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業如前述，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其因

生病，並請求分期清償乙節，然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而查，被告主張其有鬱症及右側腎臟腫瘤之情形，固據其提出平和身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惟其請求分期付款未見原告同意，且本件債務之性質並非需長期間之繼續履行方能完成之給付，被告復未提出任何具體分期償還之計畫，以供本院審酌其境況及是否適於分期給付，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之要件，亦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要難憑採。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3 書記官 張雨萱